

「114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」協助司法院宣導事項-2 關於壽險保單強制執行

議題編號	建議事項	說明
2	建請宣導依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」第 2、3 點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時，應向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法院聲請，並於查明後在該法院續行执行程序。	為提昇执行程序效能，並維當事人權益，本院訂定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」，並促請各地方法院落實辦理。按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為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所明定，債權人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倘未能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而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相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項者，屬前揭規定所稱之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」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住、居所地之法院受理前揭有關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執行事件，於查明債務人壽險契約之種類(性質)、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(例如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等)後，即應依規定續為執行行為，核發扣押、終止、換價命令等程序。建請宣導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以減省勞費，加速执行程序之進行。